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臺北市政府監督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
(審定版)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總說明.....	1
壹、概況.....	1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2
參、業務計畫.....	12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26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26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27
柒、其他(圖表說明).....	28
二、主要表.....	31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31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32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33
三、明細表.....	34
(一) 演藝收入明細表.....	34
(二)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35
(三) 銷貨收入明細表.....	36
(四)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37
(五)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38
(六) 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39
(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40
(八) 受贈收入明細表.....	41
(九) 廣告收入明細表.....	42
(十) 演藝成本明細表.....	43
(十一) 其他銷貨成本明細表.....	44
(十二) 行銷費用明細表.....	45
(十三) 業務費用明細表.....	46
(十四)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8
(十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
(十六) 無形資產明細表.....	53
四、參考表.....	54
(一) 預計平衡表.....	54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60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61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62
(六)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63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4
五、附	錄.....	65
(一)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65
(二)	預算書審議意見	7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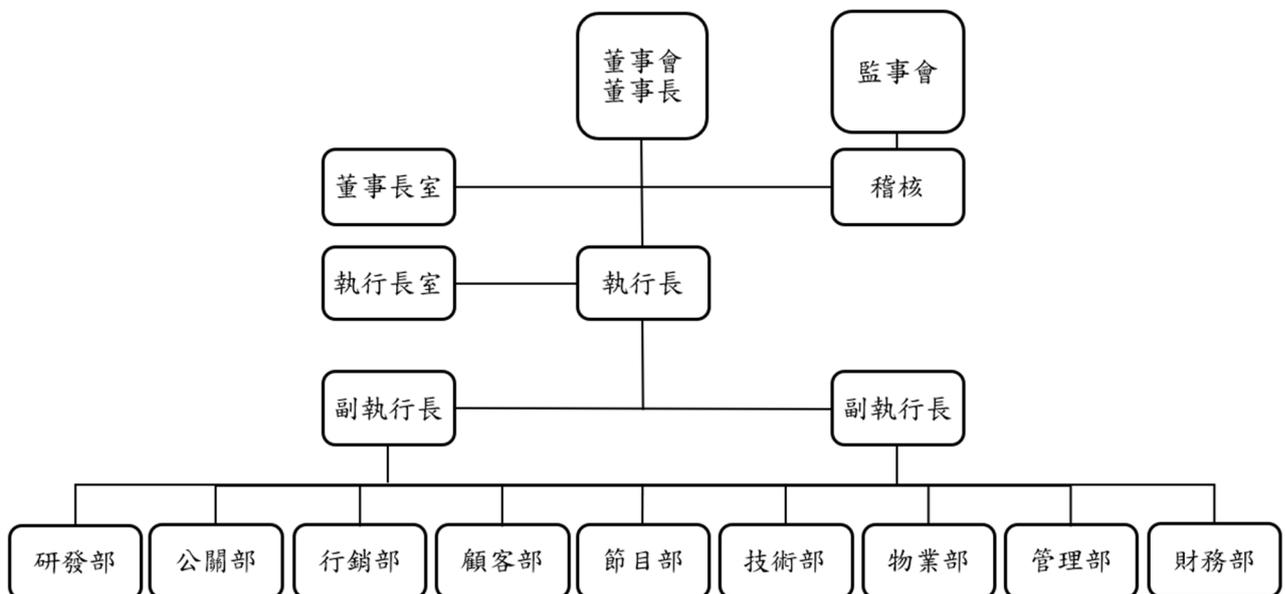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 (109)府法綜字 1093026332 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於 110 年 5 月行政法人掛牌運作，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以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依 110 年 3 月 3 日第 1 屆第 1 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經監督機關核定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2 人，並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編制如下：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113 年度本中心主要業務計畫為「藝術家的創意基地」、「生活與藝術的串連」及「營運績效及管理」等三大項目，運營發展著重於「內容產製」、「社區連結」及「服務管理」之面向，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專才培育計畫

(一)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

辦理第八屆表演工作坊，由躍演 VMTheatre 藝術總監曾慧誠擔任課程統籌，邀集國內外一流專業導師，包含美國印地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音樂學院聲樂教授 Brian Gill、三缺一劇團藝術總監魏雋展、小事製作副團長林素蓮、知名作曲家/音樂執導康和祥、薪傳歌仔戲劇團特約演員/導演劉冠良等擔任主要導師，共同培育國內表演人才。本年「表演工作坊」共計錄取 24 名學員，課程包括音樂劇表演、舞蹈、個別聲樂、合唱等 8 週的專業訓練，並於 9 月 29 日於本中心藍盒子執行 1 場「表演工作坊」成果呈現，合計 281 參與人次。

(二) 馬戲棚計畫

第五屆規劃內容包括「創作發展培育」及「馬戲節」，邀請到台新藝術獎得主陳武康擔任導演，匯集近年參與馬戲棚計畫的優秀學員，以集體共創方式創作《身為問題兒童的我，從一出生就成為這個美好世界的慢性病》，並於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藍盒子進行 2 場售票演出；馬戲節於 12 月 22 日至 29 日期間辦理，共推出 3 檔臺灣製作及 2 檔國際節目。觀眾人數總計為 3,757 人次。

(三)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

113 年度與專業團隊僻室共同策劃執行本計畫，成功錄取 24 人，辦理 7 日工作坊課程、2 檔節目欣賞、1 場創作交流講座，並於 7 月 28 日辦理創作呈現，實體活動合計 71 人參與。透過節目欣賞、創作交流、課程學習與創作呈現等豐富多元內容，讓青少年觀眾更喜愛親近表演藝術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四) 實習基地計畫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場館運作，幫助學生在步出校園前更了解表演藝術產業，拉近產學之間的距離。113 年實習基地計畫，共計 215 人提出申請，錄取 13 人，總計 13 人參與實習。

(五) 技術人員培訓

培訓項目	日期	成果	
音響技術人員三級 職能單元課程	2月19日至22日	計77人報名，錄取29人參訓，其中28人完訓。	
燈光技術人員三級 職能單元課程	4月23日至26日	計69人報名，錄取28人參訓，其中28人完訓。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	113年 上半年期間	場館同仁訓 練	7人完訓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			10人完訓
堆高機操作人員			2人完訓
防火管理人	113年 下半年期間		13人完訓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13人完訓

(六) 劇場專業器材設備技術展

2024 劇場技術展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於本中心大劇院及藍盒子舉行，主題為「AI 之後」強調科技服務人文的劇場技術發展。活動共辦理 1 場開幕秀、9 場定時燈光秀、8 場專業工作坊。主展區計 25 家設備廠商參展、5 間劇場協會、工會及學校參展，展出 80 個品牌商品，展期 3 日總計 6,412 參與人次。實體工作坊報名計 265 人次，實際參與 249 人次，出席率為 93.9%。行銷成果於社群媒體貼文共 11 篇(含 IG 發布)，貼文總瀏覽數計 79 萬 4,488 人次。

二、場館節目規劃與執行

(一) 國內製作及國際邀演

本中心 113 年共展演 22 檔節目，透過邀約國內外的優秀藝術家及團隊，於藝術三節及各計畫平台，以「委製」、「共製」及「自製」等不同的製作方式，為藝術家及節目打造合宜的發展路徑，活絡臺灣表演藝術生態。

(二) 長銷合作

本中心致力於與傑出團隊攜手建立優質節目長銷營運模式，建立商業運作的市場機制，帶動表演藝術整體產能的提升，113 年共展演 9 檔節目。

三、臺北藝術三節

(一) 臺北藝術節

2024 臺北藝術節以「時間博物館」為主題，規劃 10 檔售票節目、1 檔免費節目、2 場免費駐地研究分享，共計 43 場次的演出。參演藝術家來自日本、法國、比利時、泰國、臺灣，從不同角度、以不同形式，展現看待及處理歷史的多元角度。活動共計 1 萬 8,238 參與人次。

首度辦理 22 場的「北藝人物」、「北藝筆記」深度講座、大師班及 6 場電影放映，活動共計 2,370 參與人次。同時首度舉辦「臺灣表演藝術櫥窗計畫」(Showcase)，有別於一般 Showcase 僅向策展人和場館代表開放，首次邀請一般觀眾入場觀賞，提供大眾更多元的參與方式。此次共計有 12 檔節目內含 22 組團隊的精彩節目匯演，達 2,049 參與人次。

(二) 臺北兒童藝術節

2024 臺北兒童藝術節以「開啟兒童模式」為主題，精心策劃 11 檔焦點節目、2 檔童創基地，節目類型涵蓋馬戲、音樂、戲劇以及音樂劇等。

除了精彩的售票節目之外，也有 141 場精彩的免費演出，包含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辦理「前進社區」及「前進校園」展演共計 66 場，讓在地親子能就近參與大量優質活動；藝術樂園的免費演出延長辦理為 4 週，共舉辦 33 檔，73 場次的演出，齊聚了會講故事的編劇、導演和演員，還有沉浸式劇場，讓大家的想像力延展到外太空；兒藝節免費展覽「忘記時間的秘密基地」，透過遊戲和手作一同創造屬於一個夏日限定的小型樂園；113 年更重返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臺辦理 2 場免費戶外大型演出，融合現場音樂、戲劇肢體、傀儡高蹺等形式，陪伴大小朋友度過歡樂的夏日時光。2024 臺北兒童藝術節共計 9 萬 8,706 參與人次。

(三) 臺北藝穗節

臺北藝穗節以自由開放的精神，提供藝術家一個多元、不設限、具實驗性，且能盡情迸發想像力的展演平台，鼓勵創作者勇於冒險，面對挑戰，透過日常生活場域來展演作品，充分展現表演藝術創作的可能與活力。

2024 臺北藝穗節以「舞台燈亮，請走」為主題，共計有 145 個團隊於 35 個場地推出 617 場演出。此外，也邀請前一年「藝穗亮心」的 3 組得獎團隊：裸 (R.O.D) 劇團習作 (一)《對抗邪惡大作戰拯救閃亮王國》、橙山年製作《不見的三個孩子》、明白實驗所《烏腳

之謎》講述表演一首部曲：手術房之夢，參與展演。2024 臺北藝穗節共計 4 萬 1,253 參與人次。

四、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

(一)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簡稱：亞當計畫 / ADAM）

113 年「亞當計畫－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ADAM, Asia Discovers Asia Meeting for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於 8 月 23 日由全新單元「Curatoké：表演策展人學院」揭開序幕，並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舉行五天的年會活動。

113 年以「舞動時態」(Choreographing Theirstories) 為策劃概念，探討多義複數的歷史如何重塑對於當今時代的理解，以及藝術家們如何透過身體運動、行動和流動性，將身體、場域和歷史間的關係相互思辨與交織。

本次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聯手推出的「Curatoké：表演策展人學院」，邀請指標性國際機構及藝術節的總監/策展人來臺擔任導師，包括比利時 Kunstenfestivaldesarts 藝術節、英國曼徹斯特 Factory International、澳洲墨爾本 Asia TOPA、南非藝術節與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為培育下一代表演藝術策展人開闢出一條新途徑。

(二) 辦理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

2024 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在睽違 12 年後重返臺灣，於 9 月 4 日至 6 日由本中心主辦。今年大會主題為「Mind The Gap, Lead The Path / 小心間隙，挺進前行」，聚焦探討全球表演藝術場館面臨的四大新挑戰，包括「持續創新」、「在地連結」、「恆長永續」、「AI 技術」，更藉首度舉辦的「臺灣表演藝術櫥窗(Showcase)」，邀請在地團隊展現滿滿的藝術能量，向國內外場館代表及節目策展人推介優秀的臺灣作品，推動交流與媒合。這場年會也是「潮臺北」(Trendy Taipei) 充電活動之一，除了表演藝術產業交流外，一般民眾亦可購票觀賞精彩節目。

本次年會共舉辦 1 場專題演講、4 場主題論壇、1 場新作探索、3 場演出及 6 場 12 團的臺灣表演藝術櫥窗(Showcase)，共有來自 19 個國家及地區、66 個藝文組織、逾 320 位表演藝術界、文化機構人士齊聚一堂，包括 AAPPAC 會員、國內外藝文機構及表演團隊代表，累計 4,043 參與人次。透過國際劇場及組織重要的領導人、藝文工作者間的專業資訊與經驗交流，建立國際連結，共同推動國際表演藝術場館的長遠發展。

(三) Camping Asia

113 年上半年推薦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及本中心甄選出的三位年輕藝術家：林品碩、鄭子謙、杜綺婷於 10 月赴法參加「2024 Camping」，並於 12 月 7 日舉辦公開分享會，三位藝術家分享赴法交流的心得，共計 21 人出席聆聽。

(四) 藝術節訪察及國際伙伴洽談

為強化與亞太地區國家的聯繫，同時延伸亞當計畫的效益，擴展國際連結並建立夥伴關係，進而開展國際合作計畫，並進行訪察及合作洽談。

10 月 4 日至 8 日本中心受邀前往韓國釜山表演藝術市集(Busan International Performing Arts Market)，以國際代表的身分出席各項活動，藉此機會了解韓國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家的發展現狀，包括戲劇、舞蹈、音樂、音樂劇及跨界等領域，並與相關業界人士交流。10 月 11 日至 15 日派員前往日本 2024 京都藝術節(Kyoto Experiment)，並與其他來自歐洲及亞洲藝術節的國際策展人交流討論，探詢對於本中心國際共製作品的邀演意願。12 月 3 日至 8 日派員前往日本橫濱國際表演藝術集會(YPAM-Yokohama Performing Arts Meeting)，深化亞太地區的網絡串聯，與國際館節及平台保持深度合作，探索建立多方互動交流的可能性。

五、推廣活動

(一) 專導覽活動與場館體驗

1. 導覽活動

類型	內容	成果
專人導覽- 華語定時導覽/ 華語及英語團 體導覽	由導覽員帶領瞭解本中心的建築設計概念、藝術動能、精神理念及十年磨一劍的精采故事。	113 年全年共 3,537 參與人次。
語音導覽	適合自由參觀的民眾、外籍觀光旅客、學校或一般團體參觀使用，可以選擇華語、英語、日語版本，並依照其參觀時間、速度及興趣，規劃個人語音導覽行程，進一步認識本中心。	113 年 4 月新增語音導覽租借服務，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 282 參與人次，體驗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達 94.2%。
主題導覽- 《漂浮探險隊 _球劇場篇》	活動針對兒童及親子家庭規劃，內容結合偶戲、馬戲、物件與遊戲，以輕鬆有趣、深入淺出的互動方式，讓大小朋友認識本中心的建築設計，探索球劇場的各種空間。	113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執行 8 場，售票率 100%，共計 296 參與人次。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達 97%。

類型	內容	成果
主題導覽- 藝術家引路	藝術家透過他們的視角開箱北藝，引領觀眾走進他們演出過的舞台，並聆聽他們與表演藝術的緣分及生命歷程。	113年11月16日至17日共執行2場，參加人數58人。
主題導覽- 夜間導覽	結合導覽介紹、本中心特色空間夜景與特色飲品等，帶領觀眾行走特別規劃的空間動線，打造別具一格、輕鬆自在的夜晚體驗。	113年11月16日執行2場，參加人數104人。

2. 場館體驗活動

(1) 參觀回路

此免費體驗活動是一條貫穿本中心建築空間的環狀參觀動線，觀眾可以沿著這條通道，發現本中心劇場內、外的神秘空間，從不同的角度認識這棟風格獨具的建築。路徑沿途建置中、英、日、韓四國語言的解說展示牌，藉由文字及圖片的輔助，讓國內外旅客得以自在的穿梭於參觀回路內。113年累計共33,286參與人次，對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達93.6%。參觀後，其中96.7%民眾願意推薦親友來體驗。

(2) VR 虛擬實境劇場

《漂浮北藝，微糖少冰》為本中心量身打造的VR虛擬實境奇幻之作，讓觀眾以360度穿梭在本中心各個劇場及建築空間。除中文外，並提供英語版專場，打造出與國際接軌的VR體感劇院。113年累計共1,041參與人次，對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為非常滿意及滿意以上者達95.2%，觀後願意邀請親友再次前來者達95.5%。

(二) 藝術體驗與推廣

1. 暑期營隊—小小導覽員暑期培訓計畫

113年「TPAC探險號，出發！小小導覽員暑期培訓計畫」，透過豐富且多元式的互動教學，引導學員認識本中心的建築設計以及表演藝術文化，並且培養導覽能力，激發學員從中建立自信心以勇於表達自我，期許孕育出充滿希望的藝文種子，啟發孩子們對藝術文化的熱愛。於4月至6月報名招生及面談，共錄取20名升三年級至六年級之國小學童，導覽考核驗收全員通過，活動滿意及非常滿意度為100%。8月至9月份共執行70場次參觀回路定點導覽，參觀回路觀眾約1,226參與人次，與7月份上課人數合計為1,444參與人次。

2. 兒童創造力工作坊—蓋一棟劇院，變！變！變！

結合藝術體驗活動及兒童導覽的創造力工作坊，從本中心建築物的「形狀」、「角度」、「大小」、「顏色」等元素切入，動動手、動動

腦、動動身體，和孩子們一起討論劇場空間的可能性。讓 7 至 11 歲兒童，以視覺藝術的角度討論北藝建築特色，從導覽內容延伸對於劇場的創意思考，並結合劇場遊戲進行肢體開發，創造兒童對於建築與身體的想像。5 月 18 日、25 日舉行 4 場次工作坊，共 75 參與人次，售票率 100%。

3. 樂齡工作坊－青銀好時光

「齡/時差－青銀好時光工作坊」以「獻給成人的親子課」為本中心樂齡活動之核心精神，113 年深化發展為一期 4 堂，結合舞蹈、馬戲、戲劇的連續課程，在音樂舞動下重新感受自己的身體，在遊戲與雜耍練習中初入馬戲的世界，在劇場遊戲及基礎表演練習，探索身體語言的可能性。最後一堂課則邀請家人共赴一場青春的舞會，帶領學員與家人間展開彼此的交流與對話。本活動於 6 月連續 4 個週末舉辦，共 97 參與人次，售票率 100%，活動整體調查滿意度達 100%。

4. 好食光系列活動：講座 x 走讀 x 徵文

「好食光講座」邀請各路文化職人與生活達人帶來講演，113 年分兩季執行，第一季「時光中的人情百味」邀請葉振富（焦桐）、黃飛霖、郭建偉、王瑞瑤、曹銘宗等擔任講者，於 8 月辦理 4 場講座，共 544 參與人次。第二季「食物大地景」邀請鄭順聰、蘇凌、昌正浩、傅士玲、Hally Chen(陳嵩嵐)等職人擔任講者，於 11 月辦理 4 場講座，共 480 參與人次。

「好食光走讀」於 8 月 3 日、4 日辦理 2 場次走讀士林活動，由黃飛霖擔任講師帶領，以「老城知味」、「職人藝味」、「巷弄隱味」、「文化廟味」、「遺跡回味」，漫步找到城市不同世代的巷弄閒情，回憶士林不同世代的青春味。活動共計 48 參與人次。

「好食光徵文」邀請大眾寫下品味美食的感動，以及相遇各料理的故事，一起發現與紀錄臺北的味道。徵文內容分為散文類及金句類，參與者涵蓋各年齡層，展現豐富多元的創作視角。經評審團審慎評選，優選作品除了頒獎外，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及館內電子看板輪播展出，並特別於參觀回路設立作品特展供民眾欣賞。此次徵文活動不僅促進大眾對臺北飲食文化的關注與交流，也為美食與文字交織的故事留下珍貴紀錄。

5. TalkBar 來聊吧！

TalkBar 以一起輕鬆來聊天的方式進行對話，強化與民眾之間的凝聚與共鳴，於 12 月辦理 4 場「藝術家聊天室」，邀請 5 名藝術家化身聊天室主人，邀請民眾走進他們的日常生活，打破舞台的界限，在「台上與台下」之間穿梭，探索藝術家的工作與生活是如何緊密交

織，沉浸在藝術與對話的交融中，探索全新的藝術體驗！活動共計 35 參與人次。

6. 失智長者藝術體驗

本中心與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 1 場推廣活動，發展共融藝術、關注高齡相關議題，邀請長者或弱勢族群透過工作坊體驗表演藝術，提升藝術參與及落實社會關懷，活動共計 23 參與人次。

7. 排練現場直擊

本活動透過導覽員的帶領，讓民眾穿梭於本中心各空間，認識劇場舞台及後台空間，並且近身參與藝術家的幕後排練過程。於 9 月 22 日辦理 3 場，邀請舞蹈團隊行行製作、戲劇團隊不二容戲劇工作室、劇場梳妝師以及變裝皇后至本中心藍盒子、球劇場、排練場及後台空間進行排練示範、解說以及呈現精華演出片段，共 196 參與人次，活動滿意及非常滿意度為 98.8%。

8. 悠遊北藝

本中心於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為期兩天的活動，以悠哉 (Chillax)、有趣 (Fun) 為精神、藝文活動為橋樑，結合蔬食市集、場館各種體驗活動一同響應永續生活，並邀請民眾走入本中心，認識劇場、打開五感、發現不一樣的北藝，從中獲得樂趣及啟發，創造秋日遊北藝、輕鬆享樂趣的共感交集，活動共 7,332 參與人次。

六、行銷宣傳及推展策略

(一) 提升宣傳資源操作效益

1. 藝術節節目《太陽》、《親愛的帕索里尼》、《剩女經濟》、《曼谷公寓》、《父親母親》；表演藝術櫥窗節目《斷橋》與《得時の夢》、《母親·李爾王》與《走光的身體》、《THE 浮浪貢 OF 龍興 46》與《而且或者...》、《自由步——盞燈的景身》與《地平線上的新笙景：雙城記》售票率達 90% 以上。
2. 2024 兒藝節平均售票率達 86.2%，相較於 2023 年兒藝節成長 1.7%。
3. 2024 藝術節平均售票率達 72%，相較於 2023 年藝術節成長 11.5%。

(二) 強化會員制度，提升會員購票佔比

1. 113 年會員購主辦節目票券張數佔可售張數比例達 40%，相較於 112 年成長 15%。
2. 113 年會員購非主辦的節目金額達 2,400 萬元，相較於 112 年成長約 1,300 萬元。
3. 113 年底會員人數成長至 33,709 人，相較於 112 年底成長約 10,500 人。

(三) 強化社群互動，提升自媒體訂閱人數

1. 善用主題性企劃貼文包裝售票節目/活動，及使用創意文案整合場館訊息，進而提升用戶觀看意願。Facebook 追蹤人數 113 年底相較 112 年底成長約 8,000 人；Instagram 追蹤人數 113 年底相較 112 年底成長約 5,000 人。
2. 藉由年度三節線上 Chatbot 體驗佔 40%、場館大型解謎遊戲佔 38%、官網加入 Line 好友行動呼籲佔 22%，提升 113 年底 Line 追蹤人數達 62,212 人，相較於 112 年底成長約 2 萬人。
3. 受惠於會員人數成長及實體活動場次增加，活動回饋問卷名單數成長，EDM 收信人數隨之成長，113 年底 EDM 名單人數相較於 112 年底成長約 1.5 萬人。
113 年度官網瀏覽次數達 5,389,883 次，相較於 112 年度成長約 1,849,361 次。

七、空間營運與執行

(一) 營運暨服務空間裝修及設備採購

113 年持續充實場館設備設施服務及逐步進行優化項目並著手資安相關工作；進入第 2 個完整營運年，為使展演品質和服務水準能相得益彰，針對場館各項設備設施及資安項目等，都將持續維護與優化改善。依功能分為「公共區域設備」、「資訊環境建置」及「完善劇場技術設備及升級優化」三類。

1. 公共區域設備

包含 11 樓天臺鐵網除鏽作業、1、2 樓公共區及服務檯照明優化、階梯欄杆移位/新增、南極座鋼構加裝安全圍欄、捷運連通道牆面網板清潔、參觀回路階梯止滑條設置作業、3 號門入口兩側地坪灌漿、捷運連通道內地坪裂痕修繕、南極座新增電子看板、場館外牆及 S 型玻璃清洗、11 樓排練室天花板吊架清潔、二樓太陽廳回音改善、廁所增設及優化、全館自來水管橡膠墊片檢修/更換、親子廁所替代改善、人行道鋪面破損修補平整等。

2. 資訊環境建置

包含客服系統功能擴充、相關資訊設備備份備援、強化資安防衛能力，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伺服器虛擬化管理系統設置。

3. 完善劇場技術設備及升級優化

包含劇院隔音牆保養、工作檯增設 220V 電力、觀眾席空調出風口更換、新增預冷空調箱、音響系統優化、升降舞台機櫃配線及安裝、觀眾走道地坪橡膠地墊施作、公共藝術 LED 指標修復、走道增

設送風機、球劇場公共藝術大幕編碼器更換、藍盒子卸貨區地坪修補、採購電腦燈及 LED 燈具、採購 3 萬流明 4K 雷射投影機、採購三劇場監看攝影機等。

(二) 三大劇場使用情形

113 年全年度大劇院、球劇場、藍盒子共 115 檔節目及活動使用，包含主合辦節目/活動 65 檔，外租節目/活動 50 檔。全年度進入劇場觀眾數達 20 萬 4,195 人次。

(三) 排練場、戶外廣場及其他空間使用情形

本中心除了主要三大劇院，另有 1 樓戶外廣場(北斗座、天狼座、南極座)、2 樓太陽廳、11 樓排練場 1 至排練場 5、11 樓戶外展演空間(天臺)。113 年空間辦理重點活動如下：「寬宏恐龍雪世界展覽」、「勾勾手合作社-藝術冬令營」、「Kawaii Mama Festival」、「Coco 之星歌唱大賽」、「草獸派對」、「第廿四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Chanel Style Talk」、「小戲臺週末音樂夜第一季」、「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藝術樂園-快閃突擊隊」、「藝術樂園-劇場爸媽說故事」、「藝術樂園-好故事製造所」、「藝術樂園-馬戲小品」、「藝術樂園-小戲台」、「藝術樂園-主舞台」、「那一天，我在離家出走」、「藝術樂園-角落時光音樂會」、「兒童 light up 點亮藝術夏令營」、「第 15 屆承德好車綠能淨零公益嘉年華」、「人安基金會-公益園遊會」、「小戲臺週末音樂夜第二季」、「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計畫-成果交流論壇」、「OPEN HOUSE 草獸派對市集」等。

(四) 臺北試演場

1. 113 年上半年依規定辦理年度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簽證及申報(1 月、7 月)、建物清查盤點及管理實施評核(1 月)；飲用水池、雨水回收池清洗(2 月、8 月)；辦理水質檢驗(3 月、8 月)；辦理年度公共意外險/火險、地震險(5 月)。

2. 場地使用率

113 年上半年大排練場總計有 19 組使用團隊，辦理排練活動 95 場(天)使用率達 54%；小排練場總計有 23 組使用團隊，辦理排練活動 86 場(天)使用率達 49%。

試演場於 113 年下半年 7 至 12 月份停止外租，進行場地硬體維護及修繕工程。

八、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13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7 億 7,603 萬 7,718 元，包括演藝收入 3,529

萬 4,648 元、其他勞務收入 361 萬 6,463 元、銷貨收入 40 萬 525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988 萬 5,709 元、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6 億 6,003 萬 3,597 元（臺北市政府營運補助 5 億 9,447 萬 9,738 元、專案補助 6,555 萬 3,859 元）、其他業務收入 13 萬 9,776 元，及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666 萬 7,000 元（利息收入 232 萬 8,695 元、違規罰款收入 7 萬 1,871 元、廣告收入 12 萬 8,096 元及受贈收入 1,413 萬 8,338 元），較預算數 6 億 9,831 萬 9,000 元，增加 7,771 萬 8,718 元，約 11.13%；總支出決算數 6 億 6,948 萬 5,081 元，上述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655 萬 2,637 元。

參、業務計畫

為達 115 年工作目標之「持續強化三大核心業務的『節目展演』、『人才培育』、『服務品質精進與提升』，以完成公共任務與落實理念」，相關工作計畫以及自我精進方案，分別說明如後：

計畫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

一、節目創造臺北 IP

以「臺北藝術節」為國際名片、以「臺北兒童藝術節」播種藝術、以「臺北藝穗節」為青年圓夢、以「北藝嚴選」拓展演出季與推廣國人作品，並以「城市人文劇院」定位，推展「亞洲文化入口與共製中心」。本中心負起的公共任務之一，是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其中應促進國內外團隊的觀摩與交流，因此規劃優質表演藝術饗宴，除了嘉惠藝術社群，更回饋市民。臺北藝術三節以及本中心嚴選推薦，便是四個主要藝術項目。這四個項目針對不同年齡層以及市場，精心設計膾炙人口的演出，並且搭配深度學習講座系列，為觀眾導賞導聆，讓表演藝術成為市民生活的日常，也期望下一代因為本中心而對藝術產生好感，成為臺灣新一代的文化公民。

115 年北藝嚴選搭配臺北藝術節為春秋兩季的全年演出季，臺北兒童藝術節持續前進社區與全齡共融，臺北藝穗節則擴大城市接觸，讓創新力更爆發。各類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 2026 北藝嚴選與臺北藝術節

臺北藝術節自民國 87 年起舉辦，28 年來已是臺北市民重要的藝術活動與文化生活來源。自 114 年起，北藝嚴選及藝術節品牌強強相加，成為全年度的藝文盛事，更是臺北市對國際藝術社群所發出的品牌名片。115 年持續引進國際知名藝術家的全新作品來臺演出之外，也邀請國內叫好叫座的優質作品回到本中心演出，預計規劃 10

檔國內外節目，國際節目包括德國柏林劇團、俄國劇場及電影導演 Kirill Serebrennikov、黎巴嫩裔加拿大編導 Wajdi Mouawad 等的作品。

經費需求：58,743,000 (營運補助 49,511,000、自籌 9,232,000)

預期效益：北藝嚴選與臺北藝術節將持續串聯國際上具專業能力、影響力、發展潛力的表演團隊及藝術家，與各社群進行多面向深度合作，拓展國際網絡連結與深耕，展現出國際發展的企圖心。藉由推出國內外最優質的節目成為市民接觸藝術的第一哩路，也透過藝術家的獨特視角，帶引觀眾興發思考與關懷的人文精神。多管齊下提高表演藝術社群的關注及其他藝術專業與學術單位的合作，也增加一般民眾與藝術的互動交流與討論。

(二) 2026 臺北兒童藝術節

臺北兒童藝術節用藝術作品，深入孩子的內心世界、陪伴孩子成長，同時規劃更多藝術培養、親子同樂的活動。

115 年除規劃國內外優質的「劇場演出」之售票節目，也致力於免費的推廣活動如「前進社區」系列、「大型戶外演出」及「免費展覽」等演出及活動，相關計畫包括：

1. 「劇場演出」節目類型囊括戲劇、音樂劇、偶戲、馬戲、肢體劇場、參與式劇場等多元表演形式，預計 9 檔節目。
2. 「前進社區」系列，除透過節目甄選方式進行的「前進社區」活動，持續規劃精彩的節目前進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演出，同時亦將與臺北市各行政區之學校合作「前進校園」系列。預計執行超過 80 場演出活動。
3. 「大型戶外演出」以臺北市戶外公園或廣場為基地，在夏季晚上為臺北市民創造難忘的闔家觀戲體驗。
4. 「免費展覽」從表演藝術出發，結合視覺藝術的美學與語彙，透過為期近一個月的免費互動展覽，搭配延伸活動，形塑成臺北市每年夏天獨特的親子藝術同遊。

經費需求：28,253,000 (營運補助 24,768,000、自籌 3,485,000)

預期效益：透過臺北兒童藝術節開發藝術新夥伴，喚起表演藝術工作者對兒童節目的重視，突破只有兒童劇團能做兒童劇的限制。節目的內容與方向，將尊重不一樣的價值、感受人與自然的關係等，期待在創意引導的觀賞過程中，播撒潛移默化的種子，培育迎向未來的自信公民。

(三) 2026 臺北藝穗節

臺北藝穗節以自由開放的精神，提供藝術家一個多元實驗、不設限場域，目的在讓任何劇場魂，都可以在藝穗節平台實現理想。115 年團隊參演方式，維持以「一般報名」、「場地自主」、「策展」、「自帶場地」等 4 種機制。新增規劃為，擴張藝穗團隊的創發靈魂，進行開幕嘉年華，彰顯創意在藝穗平台上不孤單、被鼓勵的精神。115 年演出空間安排，凸顯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中正區與臺北市東區等街區特色，預計提供 20 至 25 個非典型演出空間，讓上百個團隊能夠盡情展現創作能量，同時為臺北市民呈現 500 多場繽紛多元的演出。

藝穗節的「團隊練功日」、「評論寫作工作坊」等，一直是最受歡迎的輔導機制，由本中心邀請製作人、創作者與評論人，傳授演出製作與撰寫藝評等相關知識，給予新興創作者專業協助。

「駐節評論」則是團隊面對市場的挑戰，透過駐節評論人看戲寫評，創造作品的討論度，並給予作品建議及反饋，提供作品下一階段發展的養分。另安排駐節觀察員，提出藝穗觀察報告，推薦具潛力創作人才。115 年預計邀請至少 20 位駐節評論人及駐節觀察員，產出逾 100 篇評論文章。

駐節評論人在藝穗節結束之後，召開討論會議選出「藝穗亮心心」獎項得主，除了榮譽，大獎得主將於次年「藝穗前夜祭—心心回 FUN」重演，使優秀作品得以重回觀眾面前。115 年預計將選出 16 組得獎團隊，從中精選作品參與 116 年「藝穗前夜祭—心心回 FUN」重演規劃。

經費需求：8,061,000(營運補助 5,564,000、自籌 2,497,000)

預期效益：臺北藝穗節將讓藝術家更自由在多個非典型演出空間實驗及實現理想，藉由 500 多場繽紛的演出，為社會大眾帶來更豐富多元的文化生活及藝術體驗。配合專業的輔導機制給予新興創作者於演出製作與撰寫藝評之知識，同時給予演出作品建議及反饋，期許在演出團隊、創作者及觀賞者建立良好的表演藝術循環。

(四) 共製計畫

本中心致力優秀劇場作品的孵育與產出，以落實「亞洲共製中心」理念。「共製計畫」包括與國際單位、國內團體之合作，以優秀作品產製為目標。115 年預計投注資源協助 2-3 件新創作品的發展。在國際合作上，本計畫可謂創新的先驅。本案經費外加本中心行政支援，促使這些新創演出的前期研發、中期與最終呈現，得以實踐。

經費需求：10,450,000 (營運補助 10,450,000)

預期效益：透過本中心與表演團隊、企業、社會大眾之間的連結、合作與互動，發揮資訊共享、資源整合、媒合中介、育成創新、成果互享等功能，將從在地能量的孵育及催化、資源串聯整合的持續深化，帶動起整體藝文發展及創新動能，支持表演團隊及藝術家開創藝術新視野、尋求新藝術的發展可能性，共同致力於以表演藝術與市民、社會、國際對話。

(五) 街頭劇場計畫

街頭劇場是劇場創作中最大的挑戰，除了敘事以及節奏的安排外，在觀眾近距離面對面的場域，與劇場內舞台環境的規劃，有極大不同。除聲響、造型、尺寸等基本的設計需求之外，訊息的傳遞、觀眾的互動，都需要以 360° 環場考量進行。因此，街頭劇場的創作，不僅是將演出搬到戶外，還需要突破嘉年華遊行思維。此項目是臺灣首創的藝術計畫，預計集結劇場界現有人才，包括音樂、演唱、設計、馬戲、舞蹈、戲劇等進行合作，並邀請國際藝術家一起參與共創，成果將於本中心廣場與街區展示，除了響應商圈共榮政策，也為市民與藝術家創造新的劇場體驗。

經費需求：3,200,000 (營運補助 3,200,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將發揮場館功能主動邀約優秀節目及藝術家一起參與共創，讓商圈、市民及街區矗立於藝術之中，達到扶植與活化表演藝術產業發展的目標。

二、北藝學院專業培育

本中心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以及人才培育的公共任務，落實在「北藝學院」計畫中。「北藝學院」邀請臺灣重要戲劇專家與大師，舉辦戲劇構作課程及人文講座，傳承國人思辨能力與跨領域創作力，提供國內表演藝術創作者一個強大的培育系統，從文化知識、構作與研究、演出製作，到策展與經營等，為下一代的創作者們提供源源不絕的學習養份。教學上強調文化底蘊的培基固本，實務訓練則著重從發想到實作的全方位能力。

師資囊括國內外學者專家，通過專業訓練與國際交流，促進藝術創新與產業發展，並將臺灣文化軟實力帶向世界。同時，為了讓表演藝術更加貼近民眾生活，針對青少年與不同族群安排體驗課程，如青少年暑期戲劇/音樂劇營與藝術進校計畫，提高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認識與參與度，並讓表演藝術觸及更多不同的群體。

活用場館的特殊建築結構和地理位置，「北藝生活」計畫將表演藝術與當地文化結合，透過小戲台演出、裝置藝術及士林夜市美食文化導覽，將演出拓展為整合音樂、肢體、戲劇、視覺元素的多元呈現，提供藝術家多元展演機會，也服務市民。「北藝生活」打造充滿藝術氛圍的社區活動，讓觀眾與民眾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中，享受士林獨有的藝術與美食的雙重盛宴。

(一) 北藝學院

本計畫致力於表演藝術創作人才的全方位培育，從理論到實踐，提供全面且深入的課程資源，期望透過大師與業界一線工作者的豐富經驗，為年輕創作者提供更多養份，幫助他們在表演藝術領域中開創未來。

1. 北藝人物與北藝筆記

邀請「北藝嚴選」與「臺北藝術節」演出節目藝術家分享各節目的創作歷程，另外規劃社會學、心理學等其他文史哲領域學者，從學科理論的角度，為作品背後的社會議題與理論系統進行解析。

2. 戲劇構作課程

拓展國內創作人才的知識領域，並傳承表演藝術大師們的創作經驗，以戲劇構作概念為核心，從理論到實務完整的創作構成孵育課程。邀請國內外資深表演藝術大師，分享多年來的創作心法，以及文學領域頂尖作家與學者，針對文學或劇場作品進行深度剖析。接著透過戲劇構作實務課程，進一步學習延伸創作深度。學員將從戲劇構作的基本方法入手，探索如何將想法與知識轉化為具體的作品與創作。115年將推出中文古典文學與西洋戲劇經典系列為引導，邀請國內導演與戲劇構作合作，將理論學習與實務應用結合，為新製作奠定深厚基礎。此外，學員將有機會參與製作過程，從實習中學習如何與業界創作者合作，獲得寶貴的第一手經驗。

3. 策展實驗室

為培養下一代表演藝術策展人，此計畫將集合國內外頂尖場館、藝術節以及獨立策展人的力量，提供策展與藝術行政的全面訓練。課程內容涵蓋概念策劃、組織架構設計、觀眾溝通等核心領域。

4. 音樂劇人才培育/音樂劇專班

以產業鏈的思維，推動音樂劇專業表演人才培育，針對音樂劇專業領域設計多元課程，包括音樂劇表演、戲劇表演、舞蹈訓練、聲樂指導等，提供學員專業且全面的訓練，致力於培養具備多面向能力的音樂劇人才。

課程最後將安排學習成果呈現，並邀請劇團、製作公司、經紀公

司等前來觀賞，搭建學員與產業的平台。期許此計畫展現臺灣音樂劇的演出實力與市場潛能，為產業注入更多活力。

5. 國際連線

為深化國際交流與對話，本計畫將於 115 年舉辦「國際劇場讀劇節」，透過讀劇演出形式，介紹國內與亞洲經典及新興劇本，進行跨國劇本的交流合作。並以論壇形式邀請國內外劇作家分享創作理念，讓觀眾深入了解不同劇作家的風格與視角，並關注當前國際間所討論的社會議題與文化趨勢。劇本是時代的聲音，本計畫將呼應本中心為臺北市的「城市人文劇院」、「亞洲文化入口與共製中心」定位。

6. 亞當計畫

亞當計畫稟「藝術壯遊」精神，在累積 10 年能量後，創新移地舉辦，前進亞洲友好城市，廣招青年藝術家以親近、親密方式體驗不同文化，作為共創、共製的基礎。論壇討論聚焦各式特色主題，異地他國的參與使學員印象深刻，在壯遊旅途中吸收的養分，直接為新篇章的啟動引擎加入燃料。

7. Camping Asia

本中心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la danse, CND）於 2017 年簽定合作意向書，自 2018 年起，每年於法國國家舞蹈中心舉辦「Camping」活動期間，甄選臺灣青年藝術工作者赴法微型駐節，參與兩週 Camping 活動。115 年預計甄選 3 名年輕藝術家，赴法國參與六月舉辦的「Camping」活動，透過學習、交流、節目觀賞等，打開國際視野，提升創作能量。

經費需求：17,759,000 (營運補助 11,219,000、自籌 6,540,000)

(二) 藝術教育普及

為了讓表演藝術更加貼近並融入民眾的日常生活，規劃一系列針對不同年齡層與族群的表演藝術課程與活動，藉此提高大眾對藝術的理解與興趣，並推動藝術教育的普及與深耕：

1. 青少年暑期戲劇/音樂劇營

針對青少年學子設計的戲劇與音樂劇課程，利用暑假期間，由表演藝術專業團隊規劃的戲劇營，從戲劇表演、角色塑造、音樂劇創作等多方位進行藝術熏陶，激發學生的創意表達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同時豐富其藝術素養。

2. 藝術進校

進一步拓展表演藝術在學校教育中的應用，通過與各級學校的合作，開設舞蹈與戲劇類表演藝術課程。這些課程將結合舞台演出

及互動體驗，讓學生能夠理解藝術的創作過程與表達方式。

3. 藝術家領路與交流

為了讓觀眾更深入地了解表演藝術的創作過程與背後的故事，我們將安排具有特色的藝術作品與節目，並提供舞台導覽、活動體驗及藝術家面對面交流的機會。

經費需求：2,441,000 (自籌 2,441,000)

(三) 北藝生活

1. 小戲台

在春秋季節，於本中心戶外廣場安排一系列免費的表演藝術演出，吸引周邊居民與遊客駐足欣賞。以輕鬆、親民的方式，讓大眾接觸並認識各種不同形式的表演藝術，並藉此推廣本地表演團隊的作品與創作。這些演出將為觀眾提供一個開放且多元的文化體驗，進一步促進藝術與社區的互動。

2. 好食光與走讀活動

本中心與士林夜市為鄰，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與獨特的美食氛圍，結合美食、文化與藝術的特殊風景。在「好食光」活動中，將邀請在地文史工作者與美食專家，為士林夜市的經典美食進行文化介紹，並提供詳細的在地美食地圖，讓民眾深入了解每一道小吃背後的故事與歷史。另一方面，透過「走讀」活動，專業導覽人員將設計獨特的文化路線，帶領民眾探索士林區不為人知的歷史與故事，讓參與者在享受美食的同時，也能感受到這片區域多樣的文化脈動。

經費需求：2,500,000 (營運補助 360,000、自籌 2,140,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將整合以往年度與國際建立的連結及人才培育，115年更將延續能量，透過「北藝學院」兼顧底蘊與創意、論述與實作之課程，養成「文藝復興人」，並產出優良作品、拓展國際網絡及落實亞洲共製中心理念。另「藝術教育普及」及「北藝生活」之各項課程及活動讓表演藝術融入民眾之教育學習及生活休閒的環境中，提高民眾對藝術的理解與興趣，並以親民的方式讓民眾接觸不同形式的表演藝術，落實藝術與社區良好互動。

三、精進服務讓民眾樂於親近：

以人為本的民眾與觀眾服務，設施設備與場館環境的維護升級，在民眾參觀與體驗的項目上，著重全齡共融，並主動出擊，前進校園與市區。這些升級的措施，包括觀眾服務、民眾服務、以及專業服務等三面向，除了在執勤人員培訓上，持續給予課程與實習，也特別增加專業人

才培訓，避免人才斷層，並對社區發出邀請，以各式文化活動、講座、實體導覽與虛擬實境巡迴導覽，開啟溝通模式，讓更多人因為本中心而生活得更多姿多彩。

(一) 拓展群眾

本中心拓展觀眾以全齡、共融為責任與目標，不僅限於場館內之體驗，本中心亦持續走進鄰里社區，將表演藝術向外擴展與延伸，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注入美好的藝術參與經驗。計畫說明如下，總計場次約 300 場，實體與線上受眾擴及約 10 萬人。

1. 主題導覽：將針對不同年齡、族群為對象，設計各式企劃，其中含括兒童/親子、舞台幕後、夜間、手語、觸覺等主題，讓各年齡、族群之觀眾可以透過各式主題參與與認識本中心及劇場藝術。

(1) 兒童/親子導覽

導覽員將於活動中，帶領兒童/親子觀眾探索本中心建築特色，以及劇場、表演藝術的幕後風景。活動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把導覽內容化為生動活潑的遊戲與探索，增加導覽的豐富度與趣味性，讓觀眾不僅認識本中心，也開啟對表演藝術的想像。

(2) 夜間導覽

本中心擁有許多獨特的建築特色，夜晚的景觀也有別於白天，115 年將規劃特色空間及景點結合沉浸體驗的導覽路線，提供給喜歡嘗試新奇體驗及愛好表演藝術的全齡族群，用不同方式探索本中心，並結合表演藝術的沉浸情境，在喧囂的臺北市中心，來一場放鬆的夜間輕旅行。

(3) 手語導覽

持續與手語翻譯協會或聽障教育機構合作，提供友善環境的手語導覽服務。以專屬設計圖卡教具、平板電腦等設備輔助，由手語翻譯員一同導覽，帶領聽障朋友及聽人們以不同角度深度認識本中心，實踐社會共融。

(4) 觸覺導覽

本中心特製觸覺導覽模型，視覺障礙者將以觸摸來感受本中心建築形狀的特別之處，並藉由導覽員與輔助教具，讓參與者以不一樣的感官角度開始認識劇場，亦可實踐社會共融。

2. 多語自主化語音導覽

六種語言供自由參觀的民眾、外籍觀光旅客、一般或學校團體參觀選擇，依照自己的參觀時間、速度及興趣，隨心所欲規劃個人語音導覽行程。

3. VR 虛擬實境

《漂浮北藝，微糖少冰》為本中心 VR 導覽影片，於 112 年榮獲美國洛杉磯電影獎 (LAFA) 最佳奇幻片獎之肯定。此片透過多度視角的轉換穿梭於本中心劇場及戶外空間，消除民眾對劇場的陌生與恐懼感，拉近距離。影片每週固定放映 12 場次，並開放團體預約，讓來館民眾以不同方式認識本中心，沉浸於表演藝術的魅力，感受其為生活帶來的美好與啟發。「藝起漂浮－飛行」計畫：結合《漂浮北藝，微糖少冰》VR 虛擬實境及表演藝術體驗活動，進入社區及校園，將持續實踐文化接觸平等理念，透過虛實交織的方式，引領更多學子及民眾接近表演藝術及認識本中心建築美學。

4. 參觀回路

參觀回路是一條貫穿建築物的免費參觀動線，首創後台視角，讓民眾從全新角度欣賞劇場運作。入口以亮橘色設計，營造熱情歡迎的氛圍，於每週三至日開放取號參觀，另提供團體線上預約服務。國內外訪客可透過沿途設置的多語言（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圖片解說牌與多媒體輔助科技，探索本中心的建築特色。

5. 專人導覽

專人導覽是針對一般民眾及外籍旅客所規劃的認識場館體驗，包含「華語定時導覽」、「華語及英語團體導覽」。透過專業導覽人員的帶領與說明，行經特別安排的路線，讓民眾更了解本中心建築空間特色，以及劇場內的精彩故事。

6. 主題推廣活動

(1) 青銀工作坊

秉持 Open For All 之精神，本中心期待讓每個人皆能將劇場及表演藝術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全齡與全及 (all accessibility) 是劇場營運的目標和責任，本中心透過與藝術家、非營利團體的合作，邀請樂齡長者與身心障礙觀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觀賞節目以外，體驗不同的劇場參與方式與角度。

(2) 小小導覽員培訓計畫

以本中心劇場及建築特色發展課程與教案，轉化導覽知識為深入淺出的遊戲內容。課程含括以解謎與闖關為任務的場館及參觀回路導覽、舞台及後台導覽、前台服務體驗、肢體開發、口語表達、藝術家交流、建築手作等內容，增加孩子們對於劇場藝術之認識，亦增進孩子們的口語表達能力，以及面對人群進行導覽解說的經驗與勇氣。

經費需求：10,188,000 (自籌 10,188,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透過各項導覽及推廣活動提供社會各界參與場館發展的機會，使全體市民欣賞優質展演的機會普及化，提升本地觀眾的文化近用。因活化空間使用及有形資源注入，品質穩定的活動與展覽，滿足臺北市市民及喜愛表演藝術或想初嘗表演藝術魅力的大眾娛樂需求並增加城市人文素養養成。

(二) 強化溝通

為使各專案計畫的行銷宣傳效益最大化，本工作計畫在強化中心自媒體以及外部合作通路觸及的廣度與深度，以強化品牌形象，促進活動參與。

1. 數位社群溝通

以優質的網路貼文及圖像品質呈現本中心內涵，並加強數位互動，提升社群關注度和視覺吸引力。另以數位廣告、新聞發送與深度專訪，擴大社群觸及率，提升活動參與度。並重視民眾回饋，持續溝通本中心核心精神，進行好消息傳千里計畫，將藝術家成果與廣泛民眾分享。

2. 實體社群溝通

持續強化會員經營，提升會員人數和黏著度；開拓企業社群與民間社團的互動，以專屬講座或文化參訪活動，提供更多藝術體驗與有效互動，建立更緊密的社群連結。

3. 發送平台與優質系統租賃

為接觸更多受眾，將租賃 EDM 發送平台，促進宣傳；使用電子問卷平台，進行演後問卷調查等。租賃電子票務平台，優化售票服務。此外，使用工作管理軟體、社群軟體以提升團隊協作效率及掌握數位社會脈動。

經費需求：7,700,000 (自籌 7,700,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以科技工具與數位媒介作為驅動力，加強社群關注度和吸引力、強化新聞發送與深度專訪內容，藉以提升觀眾及會員進入劇場可能性。

(三) 藝企合作

以嚴選節目、人才培訓計畫及藝文推廣活動為核心，提供支持者參與表演藝術展演的機會，積極爭取與各領域合作，以商業支持藝術，擴大參與層面，創造民眾成為最大贏家，進而開啟更多資源合作的可能性。活動包含：

1. 深度導聆：精選展演節目進行說明，加深雙方連結與情誼。

2. 建築導覽：深度講解本中心建築特色，在劇場與公共建築之間的知識得以傳遞。
3. 專屬大師講座：專屬藝文管家安排大師見面會，創造獨特觀戲經驗。

經費需求：4,932,000 (自籌 4,932,000)

預期效益：運用本中心各項節目、活動的整合提升宣傳資源操作效益，使本中心促成企業對於表演藝術的參與，透過客製專屬活動，共榮共好，打造開放且多元的永續夥伴關係。

(四) 實習基地

106 年開辦之實習基地計畫每年與大專院校合作並深獲好評，項目包括技術、前台服務、研發與行政管理等。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開始隔年實習生招募，12 月舉辦「實習生回娘家」活動由歷年實習生經驗分享，讓對此計畫有興趣的學子更瞭解本計畫。次年 1 月公告錄取名單，實習期程為 3 至 9 個月不等，實習地點在本中心及活動相關場域。

經費需求：130,000(自籌 130,000)

預期效益：藉此實習基地計畫讓學生們透過參與會議、討論與實際操作，發掘人才，培養表演藝術界優秀的生力軍。此計畫，在步出校園前了解藝文場館真實運作方式，拉近產學之間的距離。

(五) 維修保養

經過幾年積極硬體優化，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和國家標章，如「綠建築標章」、「室內空氣品質良好級標章」、「安心場所認證」等，115 年持續朝綠劇場目標以及提升場館安全邁進，以達成場館專業營運與維護任務。工作計畫項目及說明如下：

1. 建物及設施維護
 - (1) 戶外承德路段無障礙通道不銹鏡面牆整修。
 - (2) 戶外承德路側牆面整修。
 - (3) 戶外鐵格柵、鐵網鏽蝕改善。
 - (4) 廣場花台下水溝蓋整修。
 - (5) 11F 排練場燈光、音響重要用電設備，建置分電錶並整合電錶功能、導入電腦系統監測及記錄。
 - (6) 老舊傳統照明逐步汰舊換新。
2. 劇場專業設備優化及維護
固定上、下半年各一次劇場設備保養，包括各項設備檢測、清潔、

校正，以及倉儲盤點。

3. 年度檢測及申報，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年度能源管理申報（1月）。
- (2) 室內空氣品質申報（2月）。
- (3) 建物公安檢查申報（3月）。
- (4) 消防檢修申報（3月、9月）。
- (5)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申報（8月）。
- (6) 高壓電力申報（12月）。

4. 取得認證和國家標章

-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
- (2) 既有建築能效標示。

經費需求：55,051,000（營運補助 38,441,000、自籌 16,610,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善盡對於社會及環境之責任，除積極實踐活絡藝文生態發展等公共任務，將從硬體持續更新以強化場館及周邊安全、落實共融服務、呼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以邁向永續發展。

四、自我精進的實踐方案

為達本年營運目標，使前述三項行動方案得以落實，本中心以自我精進的各項計畫，讓專業技能的養成以及自我要求的紀律，成為組織的體質，以使本中心營運不因人員異動而有差異。

（一）法遵紀律

1.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與實施稽核作業制度

本中心已於 113 年遵循實施「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內部控制規章」所訂內控八大循環相關作業、相關規章辦法與細則要點，115 年將持續據以辦理各項業務。

2. 本中心稽核人員依內稽作業規章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檢查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製作稽核報告呈送監事會及董事會；另依各部門內控自評及前述稽核報告，據以評估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出具內控聲明書。

3. 人員培訓

對於各部門主管加強管理能力，以具體工作目標帶領同仁持續精進。人力資源組持續規劃訓練課程，並對應人資評核方式提高管理成效以及打造員工友善環境。

4. 劇場服務提升與專業知識養成

為維持服務人員專業度與工作品質，除安排服務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內部培訓外，持續觀摩其他場館之服務方式及點志工管理機制，

進行自我提升與精進。

5. 為鼓勵服務人員持續學習並增進自我價值，每年不定期舉辦職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服務與溝通、共融服務、CPR 與 AED 操作等。

經費需求：1,140,000 (自籌 1,140,000)

預期效益：依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規劃執行、內部人員培訓、提升服務及專業知識，進而精進並改善內部工作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執行品質。

(二) 低碳永續

本中心致力於成為引領城市綠色轉型的劇場，以「低碳營運」和「永續共融」為核心，透過節能減碳措施與資源循環再利用，實踐永續價值。本中心將推動：

1. 場館 2025 年度 ISO140641-1:2018 組織碳盤查及第三方查證。
2. 各活動製作物及週邊商品優先考慮環保質材，促進綠色經濟發展。
3. 持續推出「北藝綠起來」雙月刊電子報，針對 SDGs 目標及永續議題觀注焦點，強化員工對永續概念與問題意識，並進一步落實於日常生活。
4. 辦理永續及減塑概念課程與工作坊，協助同仁增進永續及共融相關知識。
5. 每月召開一次跨部門永續小組定期會議，促進業務推動，及檢視短中長期永續計劃與進度。
6. 舉辦專業講座推動低碳與共榮實踐。

經費需求：729,000(自籌 729,000)

預期效益：透過場館硬體持續更新優化、加強綠色永續與環保意識，本中心將可善盡對於社會及環境之責任，同時積極落實藝文生態發展。

(三) 專業證照

除外部技術人才養成，本中心更支持內部員工持續進修、提升自我技術能力，計畫安排同仁參加：

1. 後台技術：甲種/乙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起重機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等證照初訓、回訓。
2. 建築物業：甲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高空作業車、防火管理人訓練、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缺氧作業訓練、公寓大廈事

務管理人員、能源管理人員、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人員、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等相關課程，提升同仁技術能力，確保本中心的技術服務能量。

經費需求：400,000(自籌 400,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安排專業講師及訓練，育成相關專業人員，持續提升及精進技術，將帶給藝術團隊及進劇場的民眾更好的專業服務。

(四) 行政管理

1. 本年度依據政府各項法令及規範，辦理軟硬體資源的採購、營運、維護管理作業，完善後勤支援進行統整，以提升行政流程進度及工作效率；按時繳納房屋稅及地價稅，定期舉辦董監事會議。本中心亦將持續精進管理，完善行政作業流程並兼顧作業效率，協助各部門就相關業務、場館優化進行勞務與財務採購。

2. 人力資源管理

檢視 115 年度業務運作需求，正式員額編制仍維持 114 年度 169 名。員工人才培育上，本中心重視個人發展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與員工的共同責任，各部門主管主動評估同仁學習需求和設定工作目標，並規劃專業知能進修學習及表演藝術相關知識課程，期將學習結果落實於工作、提高工作效能，培養未來的劇場營運者，並對同仁的職涯發展有所幫助，實現人才永續之目標；臨時人力部分，擬辦理外包作業，期能減輕若干人事成本壓力，唯本中心仍將持續督促外包公司注重所有臨時人員工作權益，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另包含技術特約人力、行政、會計等工讀生仍將維持由中心自行聘任，亦將招募志工約 30~50 名。

經費需求：469,511,000 (營運補助 263,045,000、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 161,733,000、自籌 44,733,000)

預期效益：本中心將透過有效率制度之運作，整合資源、內外連結，提供社會各界參與場館發展的機會，使全體市民欣賞優質展演的機會普及化，提升本地觀眾的文化近用。並藉由員工人才培育、完整中心組織架構，持續拓展與加深各項計畫內容。隨組織規模擴大改善內部工作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執行品質。

綜上執行 115 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 6 億 8,118 萬 8,000 元。

本中心自籌：新臺幣 112,897,000 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568,291,000 元。

計畫二、臺北戲劇獎規劃與執行

為促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115 年臺北市文化局將舉辦第二屆「臺北戲劇獎」，設置 15 個獎項，包括作品獎 3 項、個人獎 11 項及特別貢獻獎等，並委託本中心為頒獎典禮進行籌備規劃與執行。為使「臺北戲劇獎」更臻完善，本中心將持續籌備規劃第三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

一、第二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及第三屆籌備業務

本中心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第二屆臺北戲劇獎頒獎典禮，負責當日所有藝術表演、頒獎進行、宣傳公關、網路播送、貴賓與觀眾接待等工作。頒獎典禮預計於 115 年 7 月於本中心進行。本中心續於頒獎典禮之後，開始籌備 116 年第三屆臺北戲劇獎規劃作業。

預期效益：透過臺北戲劇獎項的設置及頒獎，激勵人才參與創作及展演，藉以促進產業發展。

上述執行臺北戲劇獎經費需求，合計 1,800 萬元。

文化局補助：新臺幣 18,000,000 元。

計畫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中心 115 年預算編列資本門補助款 308 萬元，依實際需求購置代管資產-什項設備類，項目說明如下：

- 一、三劇場數位混音器、多連桿重量分配掛環、驗票手機、觸覺導覽模型、音響控制機櫃、商品展示架。
- 二、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柒、其他圖一。

計畫四、無形資產

本中心 115 年預算編列資本門補助款 740 萬元，預計優化系統項目為：優化官方網站、優化場地租借系統、優化報名徵件系統、優化 ERP 及人資系統。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5 年整體預算含「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及「辦理臺北戲劇獎」，補助經費合計為 4 億 2,455 萬 8,000 元及資本門 1,048 萬元。上述經費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5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6 億 9,918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 7 億 2,640 萬 6,000 元，減少 2,721 萬 8,000 元，減少比例為 3.75%；預算總

支出為 6 億 9,918 萬 8,000 元，較 114 年度 7 億 1,801 萬元，減少 1,882 萬 2,000 元，減少比例為 2.62%。

本中心 115 年自籌收入 1 億 1,289 萬 7,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16.15%，較 114 年自籌收入 1 億 3,504 萬 2,000 元，減少 2,214 萬 5,000 元，減少比例為 16.40%。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5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6 億 7,653 萬 8,000 元(勞務收入、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2,265 萬元，收入共計 6 億 9,918 萬 8,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6 億 9,918 萬 8,000 元(含勞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預估為 0 元，支出共計 6 億 9,918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計賸餘 0 元。

本中心 115 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及餘絀圖表，詳柒、其他圖二。

本中心最近 5 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詳柒、其他圖三。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5 年期初淨值預估為 3 億 2,414 萬 1,000 元，本期餘絀預估為 0 元，期末淨值預估為 3 億 2,414 萬 1,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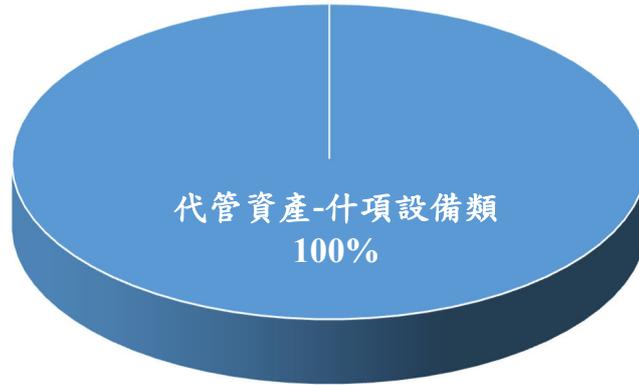
本中心 115 年度預估現金流量如下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343 萬 4,000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221 萬 3,000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 萬 7,000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淨減少 843 萬 2,000 元，期末現金為 3 億 5,748 萬 3,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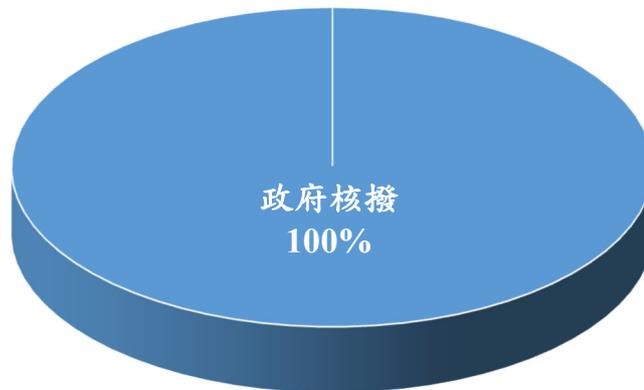
柒、其他(圖表說明)

圖一、11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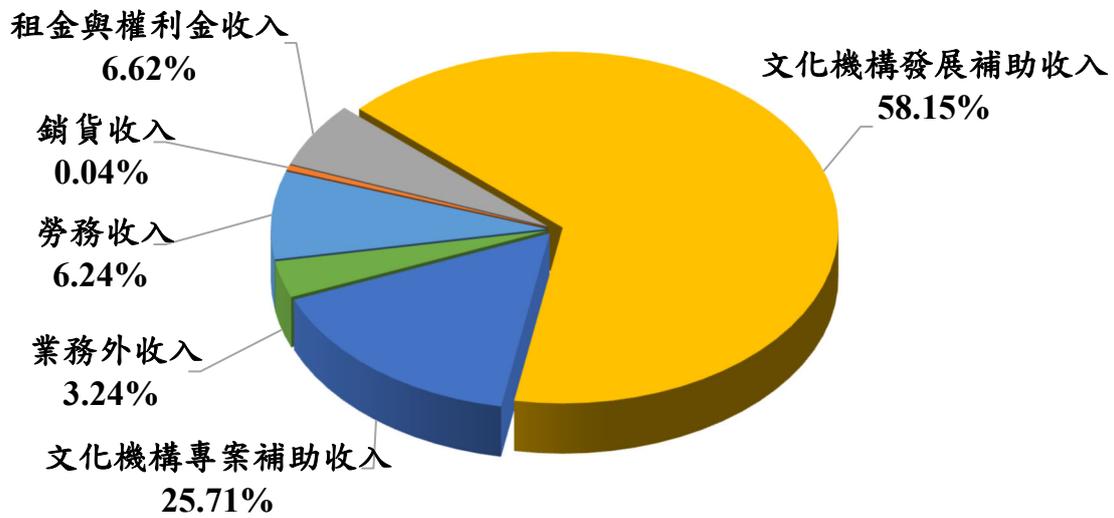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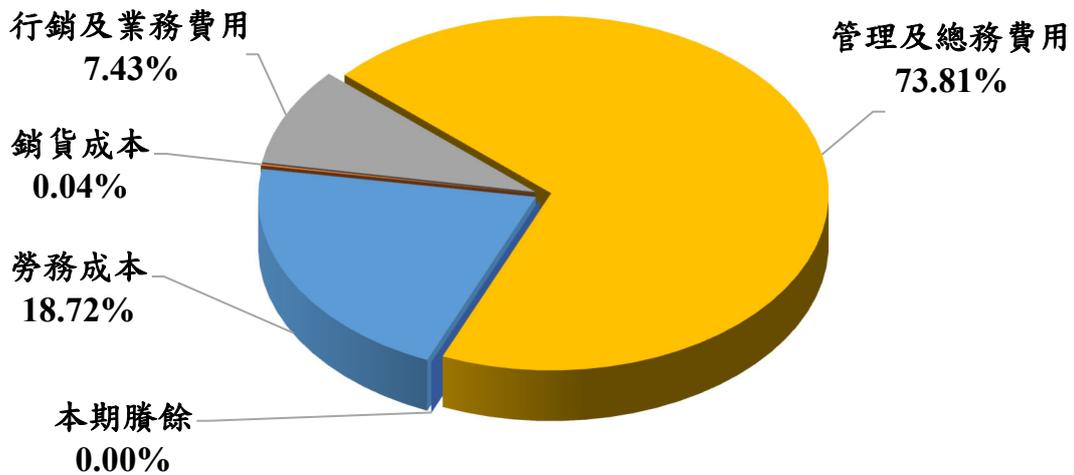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15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5 年度預算
合計	3,080	合計	3,080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營運資金	-
什項設備	-	- 政府核撥	3,080
(二)代管資產	3,080		
代管資產-什項設備類	3,080		
代管資產-機械及設備類	-		

圖二、115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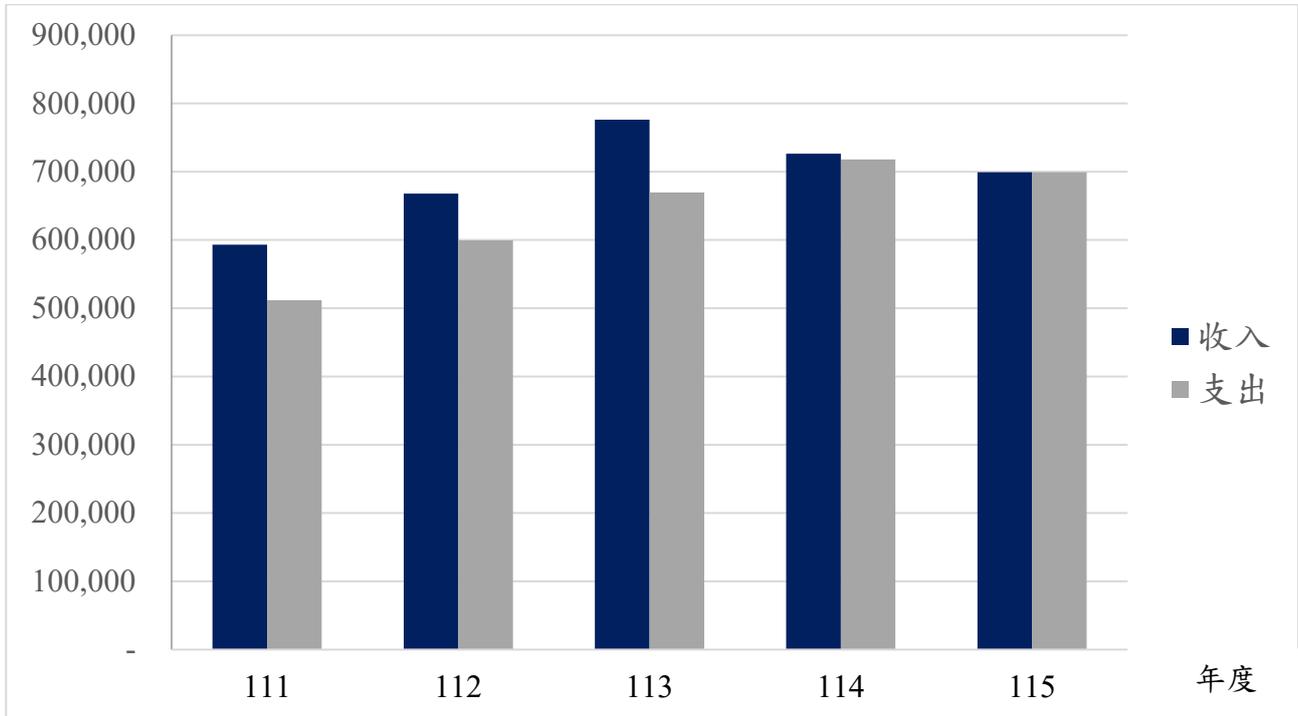
支出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5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5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699,188	支出及賸餘合計	699,188
收入	699,188	支出	699,188
勞務收入	43,607	勞務成本	130,916
銷貨收入	360	銷貨成本	300
租金與權利金收入	46,280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95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406,55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6,017
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	179,733		
業務外收入	22,650	本期賸餘	-

圖三、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決算	112 年度 決算	113 年度 決算	114 年度 預算	115 年度 預算
收入	593,102	667,887	776,039	726,406	699,188
業務收入	584,991	647,442	759,372	702,564	676,538
業務外收入	8,111	20,445	16,667	23,842	22,650
支出	511,803	599,363	669,485	718,010	699,1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1,803	599,363	668,894	718,010	699,188
業務外費用	-	-	591	-	-
本期賸餘	81,299	68,524	106,554	8,396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76,039	100.00	收入	699,188	100.00	726,406	100.00	(27,218)	(3.75)	
759,372	97.85	業務收入	676,538	96.76	702,564	96.72	(26,026)	(3.70)	
38,911	5.01	勞務收入	43,607	6.24	53,200	7.32	(9,593)	(18.03)	
35,295	4.55	演藝收入	40,660	5.82	49,700	6.84	(9,040)	(18.19)	
3,616	0.46	其他勞務收入	2,947	0.42	3,500	0.48	(553)	(15.80)	
401	0.05	銷貨收入	360	0.04	1,000	0.14	(640)	(64.00)	
401	0.05	銷貨收入	360	0.04	1,000	0.14	(640)	(64.00)	
59,886	7.7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6,280	6.62	57,000	7.85	(10,720)	(18.81)	
59,886	7.72	其他租金收入	46,280	6.62	57,000	7.85	(10,720)	(18.81)	
660,174	85.07	其他業務收入	586,291	83.86	591,364	81.41	(5,073)	(0.86)	
594,480	76.60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406,558	58.15	460,211	63.35	(53,653)	(11.66)	
65,554	8.45	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	179,733	25.71	131,153	18.06	48,580	37.04	
140	0.02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16,667	2.15	業務外收入	22,650	3.24	23,842	3.28	(1,192)	(5.00)	
2,329	0.30	財務收入	2,550	0.36	2,142	0.29	408	19.05	
2,329	0.30	利息收入	2,550	0.36	2,142	0.29	408	19.05	
14,338	1.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	2.88	21,700	2.99	(1,600)	(7.37)	
72	0.0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4,138	1.82	受贈收入	19,700	2.82	20,980	2.89	(1,280)	(6.10)	
128	0.02	廣告收入	400	0.06	720	0.10	(320)	(44.44)	
669,485	86.27	支出	699,188	100.00	718,010	98.84	(18,822)	(2.62)	
668,894	86.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9,188	100.00	718,010	98.84	(18,822)	(2.62)	
98,710	12.72	勞務成本	130,916	18.72	132,856	18.29	(1,940)	(1.46)	
98,710	12.72	演藝成本	130,916	18.72	132,856	18.29	(1,940)	(1.46)	
-	-	銷貨成本	300	0.04	1,000	0.14	(700)	(70.00)	
-	-	其他銷貨成本	300	0.04	1,000	0.14	(700)	(70.00)	
45,242	5.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955	7.43	91,614	12.61	(39,659)	(43.29)	
37,600	4.85	行銷費用	34,366	4.92	60,178	8.28	(25,812)	(42.89)	
7,642	0.98	業務費用	17,589	2.51	31,436	4.33	(13,847)	(44.05)	
524,942	67.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6,017	73.81	492,540	67.80	23,477	4.77	
524,942	67.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6,017	73.81	492,540	67.80	23,477	4.77	
591	0.08	業務外支出	-	-	-	-	-	-	
591	0.08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	-	-	-	
106,554	13.73	本期賸餘(短絀)	-	-	8,396	1.16	(8,396)	(100.00)	

備註：1. 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 演藝成本、行銷費用及業務費用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配合業務需求辦理重分類。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324,141	-	-	-	324,141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	-	-	-	-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324,141	-	-	-	324,14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550)		
調整項目				153,434		
折舊、減損及折耗				155,222	增加什項設備及代管資產折舊。	
攤銷				7,053	增加無形資產攤銷。	
增加商品存貨				(300)	增加商品存貨 300 千元。	
增加預付費用				(41)	增加預付款項 41 千元。	
減少應付款項				(6,000)	減少應付款項 6,000 千元。	
減少預收款項				(2,500)	減少預收款項 2,500 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0,884		
收取利息				2,550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什項設備				-		
增加無形資產				(7,400)	增加無形資產 7,400 千元。	
增加代管資產				(3,080)	增加代管資產 3,080 千元。	
減少應付代管資產				(151,733)	減少應付代管資產 151,733 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7		
增加其他負債				347	增加遞延收入 347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483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演藝收入	40,660,000	各項演藝活動所得之收入，包含： 1.北藝中心票房收入 39,588,000 元。 2.藝穗節報名收入及其他課程推廣報名收入 1,072,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勞務收入	2,947,000	北藝中心場館各項導覽、推廣活動收入，包含： 1.場館導覽收入 963,000 元。 2.場館課程及推廣活動收入 364,000 元，含工作坊、暑期營隊、主題推廣。 3.北藝會員收入 1,500,000 元。 4.售票系統佣金收入 120,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銷貨收入	360,000	北藝中心文創商品收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租金收入	46,280,000	場館之排練室、表演劇場、停車場等空間出租收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劇場出租收入 24,930,000 元。 2.停車場及基地台出租收入 11,598,000 元。 3.排練場及戶外廣場出租收入 4,100,000 元。 4.餐廳、賣店及販賣機等出租收入 5,652,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406,558,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包含： 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336,558,000 元及辦理 「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70,000,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	179,733,000	<p>臺北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第二屆臺北戲劇獎」，本項係屬文化局 114 至 115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18,000,000 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 3,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5,000,000 元。 2.辦理「第三屆臺北戲劇獎」規劃 3,000,000 元，本項係屬文化局 115 至 116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 18,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3,000,000 元，餘 15,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3.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 161,733,000 元，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規定，將政府補助之資本門補助款，於收受款項時帳列遞延收入，再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本期提列之認列數為 161,733,000 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利息收入	2,550,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受贈收入	19,700,000	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務均屬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廣告收入	400,000	異業合作及電子看板收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演藝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8,710,383	132,856,000	合 計	130,916,000	營運補助:118,072 千元 自 籌:12,844 千元
98,710,383	132,856,000	服務費用	130,916,000	
987,279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987,279	-	印刷及裝訂費	-	
97,723,104	132,856,000	一般服務費	130,916,000	
97,723,104	132,856,000	節目演出費	130,916,000	辦理「臺北戲劇獎」及中心各項節目及活動所發生之節目演出與製作費用。(營運補助:118,072 千元、自籌:12,844 千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	1,000,000	合 計	300,000	自 籌:300 千元
-	1,00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	
-	1,000,000	商品	300,000	
-	1,000,000	商品	300,000	北藝中心開發文創商品製作費。 (自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7,599,604	60,178,000	合 計	34,366,000	營運補助: 5,000 千元 自 籌: 29,366 千元
37,599,604	60,178,000	服務費用	34,366,000	
37,599,604	60,17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366,000	
9,187,924	5,000,000	廣告費	1,322,000	推廣場館各項活動及品牌行銷所發生之各項廣告費。(自籌)
28,411,680	55,178,000	業務宣導費	33,044,000	推廣「臺北戲劇獎」及中心行銷各項活動及節目，含臺北藝術三節、培育人才活動、導覽服務等。(營運補助:5,000 千元、自籌:28,044 千元)

備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配合業務需要，由演藝成本及業務費用重分類至行銷費用項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7,641,976	31,436,000	合計	17,589,000	營運補助: 4,000 千元 自 籌: 13,589 千元
4,147,144	28,765,000	服務費用	15,367,000	
1,147,424	3,689,000	旅運費	3,262,000	
97,285	132,000	國內旅費	164,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費。(自籌)
1,032,289	3,497,000	國外旅費	3,098,000	中心國外參訪交流出差費。(自籌)
17,850	60,000	貨物運費	-	
1,104,667	6,0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300,000	
1,104,667	6,0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6,300,000	場館什項設備修繕維護費用，含舞台機械、燈光、視聽設備維護修繕等。(營運補助:3,550 千元、自籌:2,750 千元)
894,648	16,546,000	一般服務費	4,766,000	
-	15,154,000	外包費	3,892,000	藝術節及兒藝節前台服務人員外包費。(自籌)
20,581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874,067	1,392,000	義(志)工服務費	874,000	前台志工相關費用。(自籌)
1,000,405	2,350,000	專業服務費	989,000	
48,000	1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29,000	辦理低碳永續課程及諮詢專家出席費。(自籌)
952,405	1,4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800,000	其他	660,000	辦理低碳永續顧問及查證人員費。(自籌)
-	180,000	公共關係費	50,000	
-	180,000	公共關係費	50,000	顧客關係維護、拜訪與探視及敦親睦鄰等。(自籌)
3,379,644	2,581,000	材料及用品費	2,124,000	
1,006,795	143,000	使用材料費	-	
1,006,795	143,000	設備零件	-	
2,372,849	2,438,000	用品消耗	2,124,000	
-	3,000	報章什誌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2,372,849	2,435,000	其他	2,124,000	場館各式膠帶、打掃用具、鑽頭、螺絲等消耗品。(營運補助:450千元、自籌:1,674千元)
27,200	-	租金與利息	-	
27,200	-	什項設備租金	-	
27,200	-	什項設備租金	-	
87,988	90,000	會費及交流活動費	98,000	
87,988	90,000	會費	98,000	
87,988	90,000	會費	98,000	參與國際組織會費。(自籌)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度決算年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524,941,703	492,540,000	合 計	516,017,000	營運/專案補助:459,219 千元 自 籌:56,798 千元
150,200,646	172,192,000	用人費用	145,722,000	
88,052,770	106,374,000	正式員額薪資	86,501,000	
88,052,770	106,374,000	職員薪金	86,501,000	中心人員薪資。(營運補助:72,001 千元、自籌:14,500 千元)
27,985,241	23,759,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222,000	
27,985,241	23,759,000	聘用人員薪金	21,222,000	前台輪值人力、劇場技術及行政工讀生等臨時人員。(營運補助:1,000 千元、自籌:20,222 千元)
6,664,763	6,801,000	加(夜)班費	6,425,000	
6,664,763	5,208,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4,809,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營運補助)
-	1,593,000	未休假加班費	1,616,000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營運補助)
9,921,970	12,773,000	獎金	12,588,000	
9,921,970	12,773,000	年終獎金	12,588,000	員工之年終獎金。(營運補助)
5,792,922	6,694,000	退休及卹償金	6,139,000	
5,792,922	6,694,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139,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營運補助)
11,782,980	15,791,000	福利費	12,847,000	
11,546,593	15,500,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556,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營運補助)
-	291,000	傷病醫藥費	291,000	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險等。(營運補助)
236,387	-	其他福利費	-	
129,824,992	138,779,000	服務費用	143,965,000	
33,830,374	34,800,000	水電費	35,900,000	
32,912,508	33,6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34,900,000	中心營運電費。(營運補助)
917,116	1,20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000,000	中心營運水費。(營運補助)
750	-	氣體費	-	
2,576,193	3,907,000	郵電費	564,000	
73,687	84,000	郵費	84,0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自籌)
223,569	300,000	電話費	120,000	公務聯繫電話、傳真費用。(自籌)
2,278,937	3,523,000	數據通信費	360,000	場館網路費。(自籌)
473,837	674,000	旅運費	214,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度決算年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22,145	182,000	國內旅費	94,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旅費。(自籌)
-	300,000	國外旅費	-	
451,692	192,000	貨物運費	120,000	中心運送貨物、器材之相關運費。 (自籌)
11,984,832	12,45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230,000	
8,477,793	6,0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6,000,000	場館修繕維護費用。(營運補助)
3,507,039	6,454,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6,230,000	場館什項設備維護費。(營運補助:5,990 千元、自籌:240 千元)
2,769,901	2,785,000	保險費	12,347,000	
2,475,258	2,6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12,000,000	場館產物保險費用。(營運補助)
46,943	-	責任保險費	-	
247,700	185,000	其他保險費	347,000	員工團保等費用。(自籌)
63,947,478	71,614,000	一般服務費	67,233,000	
20,550	10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等手續費。(自籌)
62,150,979	69,053,000	外包費	67,173,000	場館外包費用包含清潔、維護場館或辦公室及保全。(營運補助:61,000 千元、自籌:6,173 千元)
1,775,949	2,461,000	其他服務費	-	此科目 115 年調整至專業服務費下之其他
13,973,860	12,185,000	專業服務費	15,237,000	
1,492,072	1,485,000	專技人員酬金	1,362,000	會計師簽證費用、律師顧問費用、醫師服務費。(營運補助:596 千元、自籌:766 千元)
552,582	961,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961,000	依法規辦理建物公共安全、消防檢修及室內空氣品質申報等費用。(營運補助)
1,377,273	1,96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540,000	員工內外部訓練費及證照費。(自籌)
10,005,247	7,779,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488,000	辦公用套裝軟體之授權、資安系統、志工及客服系統等各項軟體維護費。 (營運補助:2,897 千元、自籌:7,591 千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度決算年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546,686	-	其他	886,000	董監事會議出席費、各項會議雜支、各類報告書及會議資料編製、104 招募等。(自籌)
268,517	360,00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68,517	360,00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品致贈等費用。(自籌)
1,662,822	1,732,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83,000	
300,092	-	使用材料費	111,000	
300,092	-	設備零件	-	
-	-	燃料	111,000	發電機燃料費(自籌)
1,362,730	1,732,000	用品消耗	1,472,000	
330,357	780,000	辦公(事務)用品	550,000	辦公用品。(自籌)
1,032,373	952,000	其他	922,000	各項會議餐點、民俗禮儀及接待外賓等雜支。(自籌)
4,189,450	6,112,000	租金與利息	4,272,000	
1,208,058	1,320,000	房租	660,000	
1,208,058	1,320,000	一般房屋租金	660,000	技術設備、大型備品、大型道具等存放之倉儲空間租賃。(自籌)
2,268,746	3,666,000	機器租金	2,762,000	
2,268,746	3,666,000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762,000	差勤、公文等各項系統租賃，電腦、伺服器等硬體租賃。(營運補助)
712,646	1,126,000	什項設備租金	850,000	
712,646	1,126,000	什項設備租金	850,000	多功能事務機、AED 設備等租金。 (營運補助:180 千元、自籌:670 千元)
180,263,177	113,69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2,275,000	
5,184,153	34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000	
5,184,153	342,000	什項設備折舊	409,000	什項設備按期提列折舊費用。(自籌)
140,648,318	104,990,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4,813,000	
140,648,318	104,990,000	代管資產折舊	154,813,000	代管資產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專案補助)
34,430,706	8,363,000	攤銷	7,053,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度決算年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4,430,706	8,363,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7,053,000	電腦軟體按期攤銷費用。(專案補助:6,920 千元、自籌:133 千元)
58,800,616	60,03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200,000	
6,183,823	7,150,000	土地稅	6,200,000	
6,183,823	7,15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200,000	中心地價稅。(營運補助)
52,616,793	52,880,000	房屋稅	52,000,000	
52,616,793	52,880,000	一般房屋稅	52,000,000	中心房屋稅。(營運補助)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3,080,000	
代管資產	3,080,000	
什項設備類	3,080,000	文化局資本門補助款： 1.購置數位混音器、吊桿配件 1,560 千元。 2.購置驗票用手機、觸覺導覽模型、音響控制機櫃、商品展示架共 1,520 千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 計	7,400,000	
電腦軟體	7,400,000	
電腦軟體(補助)	7,400,000	文化局資本門補助款： 優化官方網站、場地租借系統、徵件系統、ERP 系統及人 資系統共 7,400 千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決算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278,611	資產合計	392,780	400,933	(8,153)
13,278,611	資產	392,780	400,933	(8,153)
412,965	流動資產	360,251	368,342	(8,091)
403,264	現金	357,483	365,915	(8,432)
403,264	銀行存款	357,483	365,915	(8,432)
2,030	應收款項	-	-	-
1,914	應收帳款	-	-	-
116	其他應收款	-	-	-
1,213	商品存貨	2,513	2,213	300
1,213	商品存貨	2,513	2,213	300
6,458	預付款項	255	214	41
6,458	預付費用	255	214	41
36,8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90	21,799	(409)
20,128	什項設備	21,390	21,799	(409)
27,736	什項設備	29,749	29,749	-
(7,60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359)	(7,950)	(409)
16,70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16,703	預付工程款	-	-	-
19,155	無形資產	11,139	10,792	347
19,155	無形資產	11,139	10,792	347
19,155	電腦軟體	11,139	10,792	347
12,809,659	其他資產	-	-	-
12,809,659	什項資產	-	-	-
2,742	暫付款	-	-	-
12,806,917	代管資產	-	-	-
12,995,754	代管資產	13,010,693	13,007,613	3,080
(188,83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48,639)	(293,826)	(154,813)
-	應付代管資產	(12,562,054)	(12,713,787)	151,733
13,278,611	負債及淨值合計	392,780	400,933	(8,153)
12,962,866	負債	68,639	76,792	(8,153)
123,755	流動負債	48,000	56,500	(8,500)
67,454	應付款項	43,000	49,000	(6,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前年) 12月31日決算數	科 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276	應付帳款	-	-	-
515	代收款	-	-	-
4,471	應付費用	25,000	32,000	(7,000)
45,192	其他應付款	18,000	17,000	1,000
56,301	預收款項	5,000	7,500	(2,500)
56,301	預收收入	5,000	7,500	(2,500)
12,839,111	其他負債	20,639	20,292	347
13,624	什項負債	9,500	9,500	-
9,482	存入保證金	9,500	9,500	-
4,142	暫收款	-	-	-
12,825,487	遞延負債	11,139	10,792	347
12,825,487	遞延收入	11,139	10,792	347
315,745	淨 值	324,141	324,141	-
315,745	累積餘絀	324,141	324,141	-
315,745	累積賸餘	324,141	324,141	-
315,745	累積賸餘	324,141	324,141	-

備註：1.前年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其他資產(代管資產)本年度(115年)預算總額包括：中心入帳列管含市有土地 7,769,060 千元、建物 4,877,088 千元及其他資產設備 364,545 千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合計	演藝成本	其他銷貨 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668,893,666	718,010,000	合 計	699,188,000	130,916,000	300,000	34,366,000	17,589,000	516,017,000
150,200,646	172,192,000	用人費用	145,722,000	-	-	-	-	145,722,000
88,052,770	106,374,000	正式員額薪資	86,501,000	-	-	-	-	86,501,000
88,052,770	106,374,000	職員薪金	86,501,000	-	-	-	-	86,501,000
27,985,241	23,759,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222,000	-	-	-	-	21,222,000
27,985,241	23,759,000	聘用人員薪金	21,222,000	-	-	-	-	21,222,000
6,664,763	6,801,000	加(夜)班費	6,425,000	-	-	-	-	6,425,000
6,664,763	5,208,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4,809,000	-	-	-	-	4,809,000
-	1,593,000	未休假加班費	1,616,000	-	-	-	-	1,616,000
9,921,970	12,773,000	獎金	12,588,000	-	-	-	-	12,588,000
9,921,970	12,773,000	年終獎金	12,588,000	-	-	-	-	12,588,000
5,792,922	6,694,000	退休及卹償金	6,139,000	-	-	-	-	6,139,000
5,792,922	6,694,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6,139,000	-	-	-	-	6,139,000
11,782,980	15,791,000	福利費	12,847,000	-	-	-	-	12,847,000
11,546,593	15,500,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2,556,000	-	-	-	-	12,556,000
-	291,000	傷病醫藥費	291,000	-	-	-	-	291,000
236,387	-	其他福利費	-	-	-	-	-	-
270,282,123	360,578,000	服務費用	324,614,000	130,916,000	-	34,366,000	15,367,000	143,965,000
33,830,374	34,800,000	水電費	35,900,000	-	-	-	-	35,900,000
32,912,508	33,6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34,900,000	-	-	-	-	34,900,000
917,116	1,20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000,000	-	-	-	-	1,000,000
750	-	氣體費	-	-	-	-	-	-
2,576,193	3,907,000	郵電費	564,000	-	-	-	-	564,000
73,687	84,000	郵費	84,000	-	-	-	-	84,000
223,569	300,000	電話費	120,000	-	-	-	-	120,000
2,278,937	3,523,000	數據通信費	360,000	-	-	-	-	360,000
1,621,261	4,363,000	旅運費	3,476,000	-	-	-	3,262,000	214,000
119,430	314,000	國內旅費	258,000	-	-	-	164,000	94,000
1,032,289	3,797,000	國外旅費	3,098,000	-	-	-	3,098,000	-
469,542	252,000	貨物運費	120,000	-	-	-	-	120,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演藝成本	其他銷貨 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38,586,883	60,17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366,000	-	-	34,366,000	-	-
987,279	-	印刷及裝訂費	-	-	-	-	-	-
9,187,924	5,000,000	廣告費	1,322,000	-	-	1,322,000	-	-
28,411,680	55,178,000	業務宣導費	33,044,000	-	-	33,044,000	-	-
13,089,499	18,45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30,000	-	-	-	6,300,000	12,230,000
8,477,793	6,0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6,000,000	-	-	-	-	6,000,000
4,611,706	12,454,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2,530,000	-	-	-	6,300,000	6,230,000
2,769,901	2,785,000	保險費	12,347,000	-	-	-	-	12,347,000
2,475,258	2,6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12,000,000	-	-	-	-	12,000,000
46,943	-	責任保險費	-	-	-	-	-	-
247,700	185,000	其他保險費	347,000	-	-	-	-	347,000
162,565,230	221,016,000	一般服務費	202,915,000	130,916,000	-	-	4,766,000	67,233,000
41,131	10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60,000	-	-	-	-	60,000
62,150,979	84,207,000	外包費	71,065,000	-	-	-	3,892,000	67,173,000
97,723,104	132,856,000	節目演出費	130,916,000	130,916,000	-	-	-	-
874,067	1,392,000	義(志)工服務費	874,000	-	-	-	874,000	-
1,775,949	2,461,000	其他服務費	-	-	-	-	-	-
14,974,265	14,535,000	專業服務費	16,226,000	-	-	-	989,000	15,237,000
1,492,072	1,485,000	專技人員酬金	1,362,000	-	-	-	-	1,362,000
48,000	15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 席審查及查詢費	329,000	-	-	-	329,000	-
552,582	961,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 認證費	961,000	-	-	-	-	961,000
1,377,273	1,96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540,000	-	-	-	-	1,540,000
10,957,652	9,179,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488,000	-	-	-	-	10,488,000
546,686	800,000	其他	1,546,000	-	-	-	660,000	886,000
268,517	540,000	公共關係費	290,000	-	-	-	50,000	240,000
268,517	540,000	公共關係費	290,000	-	-	-	50,000	240,000
5,042,466	5,3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7,000	-	300,000	-	2,124,000	1,583,000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演藝成本	其他銷貨 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1,306,887	143,000	使用材料費	111,000	-	-	-	-	111,000
1,306,887	143,000	設備零件	-	-	-	-	-	-
-	-	燃料	111,000	-	-	-	-	111,000
3,735,579	4,170,000	用品消耗	3,596,000	-	-	-	2,124,000	1,472,000
330,357	780,000	辦公(事務)用品	550,000	-	-	-	-	550,000
-	3,000	報章什誌	-	-	-	-	-	-
3,405,222	3,387,000	其他	3,046,000	-	-	-	2,124,000	922,000
-	1,000,000	商品	300,000	-	300,000	-	-	-
-	1,000,000	商品	300,000	-	300,000	-	-	-
4,216,650	6,112,000	租金及利息	4,272,000	-	-	-	-	4,272,000
1,208,058	1,320,000	房租	660,000	-	-	-	-	660,000
1,208,058	1,320,000	一般房屋租金	660,000	-	-	-	-	660,000
2,268,746	3,666,000	機器租金	2,762,000	-	-	-	-	2,762,000
2,268,746	3,666,000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762,000	-	-	-	-	2,762,000
739,846	1,126,000	什項設備租金	850,000	-	-	-	-	850,000
739,846	1,126,000	什項設備租金	850,000	-	-	-	-	850,000
180,263,177	113,69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2,275,000	-	-	-	-	162,275,000
5,184,153	34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000	-	-	-	-	409,000
5,184,153	342,000	什項設備折舊	409,000	-	-	-	-	409,000
140,648,318	104,990,0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54,813,000	-	-	-	-	154,813,000
140,648,318	104,990,000	代管資產折舊	154,813,000	-	-	-	-	154,813,000
34,430,706	8,363,000	攤銷	7,053,000	-	-	-	-	7,053,000
34,430,706	8,363,000	攤銷電腦軟體費	7,053,000	-	-	-	-	7,053,000
58,800,616	60,03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200,000	-	-	-	-	58,200,000
6,183,823	7,150,000	土地稅	6,200,000	-	-	-	-	6,200,000
6,183,823	7,15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200,000	-	-	-	-	6,200,000
52,616,793	52,880,000	房屋稅	52,000,000	-	-	-	-	52,000,000
52,616,793	52,880,000	一般房屋稅	52,000,000	-	-	-	-	52,000,000
87,988	90,000	會費及交流活動費	98,000	-	-	-	98,000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合計	演藝成本	其他銷貨 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87,988	90,000	會費	98,000	-	-	-	98,000	-
87,988	90,000	會費	98,000	-	-	-	98,000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正式人員	169 人	115 年編制董事長 1 名、執行長 1 名、副執行長 2 名、經理 11 名、組長 20 名、專員 134 名，共 169 人。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145,722,000	
用人費用	145,722,000	
正式員額薪資	86,501,000	中心人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222,000	前台輪值人力、劇場技術及行政工讀生等臨時人員。
加（夜）班費	6,425,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獎金	12,588,000	年終工作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6,139,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福利費	12,847,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	投資性 資產	什項資產-代管資產					
				土地	房屋建築	機械及 設備類	交通及 運輸設 備類	什項設 備類	裝修 工程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3,025,502	29,749	-	7,769,060	4,877,088	132,224	61,173	154,676	1,53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 原值	11,860	-	-	-	-	-	-	11,860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 原值	3,080	-	-	-	-	-	-	3,080	-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本年度(12 月底)止 資產總數	13,040,442	29,749	-	7,769,060	4,877,088	132,224	61,173	169,616	1,532
本年度應提折舊數	155,222	409	-	-	84,479	23,676	11,772	34,687	1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222	409	-	-	84,479	23,676	11,772	34,687	199

註 1：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註 2：其他資產(代管資產)本年度(115 年)預算總額包括：中心入帳列管含市有土地 7,769,060 千元、建物 4,877,088 千元及其他資產設備 364,545 千元。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上年度(12月31日)資產餘額	10,792	
本年度新增資產	7,400	
本年度攤提數-管理及總務費用	(7,053)	
本年度(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11,139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99,188	
演藝成本				130,916	
其他銷貨成本				300	
行銷費用				34,366	
業務費用				17,5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6,017	
(上)年度預算數				718,010	
演藝成本				132,856	
其他銷貨成本				1,000	
行銷費用				60,178	
業務費用				31,4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92,540	
(前)年度決算數				668,894	
演藝成本				98,710	
行銷費用				37,600	
業務費用				7,6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4,942	
112 年度決算數				599,342	
演藝成本				118,788	
行銷費用				43,355	
業務費用				27,3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9,879	
111 年度決算數				511,803	
演藝成本				139,372	
行銷費用				48,581	
業務費用				50,7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3,068	

備註：演藝成本、行銷費用及業務費用之以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配合業務需求重分類。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 二、辦理及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
- 三、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 四、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 五、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
- 二、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三、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
 -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第三章業務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

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
中心預算審議意見

文化局主管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一、收入總額(P31)原列 699,188,000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 1.演藝收入原列 40,660,000 元，照案通過。
- 2.其他勞務收入原列 2,947,000 元，照案通過。
- 3.銷貨收入原列 360,000 元，照案通過。
- 4.其他租金收入原列 46,280,000 元，照案通過。
- 5.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406,558,000 元，照案通過。
- 6.文化機構專案補助收入原列 179,733,000 元，照案通過。
- 7.利息收入原列 2,550,000 元，照案通過。
- 8.受贈收入原列 19,700,000 元，照案通過。
- 9.廣告收入原列 400,000 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總額(P31)原列 699,188,000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 1.演藝成本原列 130,916,000 元，照案通過。
- 2.其他銷貨成本原列 300,000 元，照案通過。
- 3.行銷費用原列 34,366,000 元，照案通過。
- 4.業務費用原列 17,589,000 元，照案通過。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516,017,000 元，照案通過。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無形資產總額 (P52-53)原列 10,480,000元，照案通過，明細如下：

- 1.代管資產原列 3,080,000 元，照案通過。
- 2.電腦軟體原列 7,400,000 元，照案通過。

四、本期賸餘原列0元，照案通過。